

#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发布《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信用中国（甘肃）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相关机构职能、财政预算决算、行政执法、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审批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增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行政处罚、财务预算、省级环保督察等工作动态信息 72 条；在“临洮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489 条；在信用中国（甘肃）系统公开行政处罚 2 条。政务信息严格按程序填写临洮县信息公开保密审批表，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查签字盖章后才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予以公布，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

无泄密发生，不存在违规发布现象。

(二) 规范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认真按照《条例》等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任何费用，收到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减 12	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1	减 63	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33.6671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 重复申请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内容较少,主要公开工作政务动态多,形式比较单一,还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二是宣传工作还需进一步

加强，群众参与意识、监督意识还不够强。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发文审批程序、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等，全面、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一是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等工作机制。二是结合我县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吸纳群众的建言献策，变“被动”公开信息为信息主动为部门工作服务。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确保应公开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